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加旭	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吴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47,655.75	125,064,034.66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8,303.15	-18,155,678.94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98,625.06	-28,988,390.30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3,804.81	-5,993,570.38	1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19%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0,388,798.30	2,577,236,076.87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6,565,440.53	572,846,454.52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2,235.89	稳岗补贴、天然林禁伐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48.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62.01	
合计	10,190,321.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632,981.10	根据三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资格名单的通知》（明国税函【2012】70 号），该补助具有经常性。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27%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4.15%	47,628,978	36,493,018	质押	47,628,978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6,660,000	0		
永安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47%	15,055,072	0		
黄友荣	境内自然人	2.72%	9,164,906	0	质押	9,164,905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2.28%	7,678,537	0		
王清白	境内自然人	1.90%	6,411,377	0	质押	6,411,377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1.80%	6,048,865	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001,529	3,982,949	质押	4,979,204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602,597	0	质押	4,602,3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4,600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0,000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072			
苏加旭	11,13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5,960			
黄友荣	9,164,906	人民币普通股	9,164,906			
黄江河	7,678,537	人民币普通股	7,678,537			
王清白	6,411,377	人民币普通股	6,411,377			

黄江畔	6,048,865	人民币普通股	6,048,865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02,597	人民币普通股	4,602,597
王清云	3,729,2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表项	财务指标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849,818.98	1,881,512.22	54.83%	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融资	6,702,671.00	16,590,529.54	-59.60%	因销售减少从而减少了应收票据
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223,995.00	187.14%	上年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	预付账款		176,303,880.10		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	198,042,877.38			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账款重分类
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	32,608,433.53	24,500,422.94	33.09%	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0,947,655.75	125,064,034.66	-35.28%	疫情影响，销量减少
利润表	营业成本	67,108,586.61	107,031,562.84	-37.30%	疫情影响，销量减少
利润表	其他收益	10,675,216.99	711,027.55	1401.38%	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30,000.00			收到参股单位收益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0,148.02	-100.00%	上年收回已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63,010.36	-100.00%	上年有拆迁补偿收益
利润	营业外收入			-38.73%	同比减少赔偿金

表		187,397.52	305,865.60		
利润表	营业外支出	5,649.49	447,192.15	-98.74%	上年含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42,620.30	193,215,332.60	-47.81%	因销量减少影响收入减少
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001.63	1,643,078.13	-58.61%	同比退税收入减少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4,128.53	7,475,248.05	324.92%	同比增加政府政策性补助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87,620.11	128,633,533.53	-39.45%	因产量降低,相应减少支出
现金流量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19,681.76	48,291,077.66	-33.49%	停产影响计量工资减少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8,373.39	4,607,252.35	103.99%	同比增加房产税
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270.39	26,795,365.62	-66.05%	同比减少了销售费用、保证金等
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624.00	708,466.90	-62.93%	同比资产的购建支出减少
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550,000.00	175,000,000.00	111.74%	同比借款增加
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144,731.31	135,829,709.32	173.24%	同比归还借款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苏加旭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 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2.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 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p>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p>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 私自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银行贷款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930.67 万元)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下发《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通知, 责令要求苏加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董监高, 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p>

		<p>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或决定。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控股股东,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加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p>		<p>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无效,已要求苏加旭尽快采取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p>
--	--	---	--	--

		<p>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苏加旭及其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之关联人与永安林业及永安林业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企业)在作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期间或担任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苏加旭;李建强;福建南安雄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股份的利润承诺如	2015 年 04 月 07 日	三年	因森源股份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

投资中心; 福建省固 鑫投资有 限公司		<p>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2017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99号评估报告确定。补偿责任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承诺年度及业绩分别为2015年11,030万元、2016年13,515万元、2017年16,378万元;补偿责任人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补偿方式:若标的公司截至各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各预测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注:承诺业绩具体计算方法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期森源股份母公司与深圳森源预测净利润之和扣除合并抵消数后的数据。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1、业绩补偿金额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2、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量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p>		<p>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31,097股并注销。该事项于2016年10月19日实施完成。森源家具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4,304,773股并予以注销,由于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南安雄创所持有的股份已质押,无法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鉴于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佰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加旭、固鑫投资、南安雄创持有的公司不低于5%的股权。为了确保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经公司、厦门中佰龙、苏加旭、固鑫投资、南安雄创协商,签订《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协议》,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南安雄创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p>
------------------------------	--	--	--	---

		<p>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times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times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4、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1) 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div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应采用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times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times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2)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 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 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3)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5、各方承担补偿的比例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按比例承担补偿, 其中李建强承担 5%, 雄创投资承担 9%, 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承担, 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6、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p>		<p>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代为履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4,304,773 股的注销。因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40,923 万元的金额为 3,829.89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实际应补偿股份 10,323,209 股, 业绩承诺方已于 2019 年 5 月补偿股份 4,304,773 股, 尚需补偿 6,018,436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和现金金额的通知》,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需在收到公司本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及最终可以</p>
--	--	---	--	---

			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			补偿的股票数量或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收到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的书面回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森源家具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40,923 万元的金额为 3,829.89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更正, 更正后实际应补偿股份 10,323,209 股, 业绩承诺方已于 2019 年 5 月补偿股份 4,304,773 股, 尚需补偿 6,018,436 股。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通过转让所持股份, 由受让方代为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 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同时不排除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5.24%	连带责任	1 年	2,930.67	5.12%	转换、清偿	0	不确定
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	26.18%	连带责任	2 年	15,000	26.18%	转换、清偿	0	不确定
合计		18,000	31.42%	--	--	17,930.67	31.30%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